

10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旧州镇长安村委那马村上、中、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旧州镇长安村委那马村上、中、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2人,营业收入为13661.43万元,资产总额为8235.8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2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证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中型企业,(证件有效限期: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特此证明。



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01月12日



注: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,一式贰份,一份送达被证明人,一份存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 / _____ 单位的_____ /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